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1〕12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中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大庞路西侧，占地面积65.62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条污泥干化生产线、4条

热解气化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项目服务范围为西咸新区、鄠邑区、高新区及西安市主城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建成后日处理污泥600吨（以含水率80%核算）。项目总投资59876.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2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等，严禁随意外排。运营期生产污水和经隔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900立方米/天，采用“调节池+冷却池+A²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运营期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沣西新城大王污水处理厂。

（二）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个到位”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相关要求,在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施工过程中优先选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

运营期污泥储存区、干化和造粒废气,经除尘和除臭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分别经3座23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采取“SNCR脱硝+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碱液脱硫+SCR脱硝”处理,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其它污染物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一座25m高排气筒排放。

强化运营期恶臭防控,对污泥干化和热解气化等工序逸散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强化设备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改进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及处置。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建成投运后，应按程序对热解气化工序产生的气化渣进行危废属性鉴别并依法妥善处置，完成危废属性鉴别前暂存期间贮存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运营期内收泥范围全覆盖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危废属性鉴别并依法妥善处置。

（五）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职工教育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按程序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

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8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8日印发
